

專案質詢

8-4-6-02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基法第 56 條明定「雇主必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」，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工確實領得到退休金，也減輕雇主須一次給予數額龐大退休金之負擔。然而，不論是勞退新制或舊制，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或因其他因素，導致雇主拖欠、短付勞工退休金之案例曾出不窮。特別是既有罰責太輕，依據勞基法第 78 條，僅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以上，45 萬元以下的罰鍰，難以產生遏止之作用，甚至是鼓勵無良雇主投機取巧，形成雇主要賴不給、勞工求助無門、政府束手無策的惡性循環。主管機關勞委會應作出修正，設法防患於未然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一名任職於環球國際包裝公司的勞工李崑明，為公司賣命送貨 22 年，8 月申請屆齡退休，公司不但拒付 158 萬元退休金，出席調解會更推托只願支付勞退準備金 36 萬元。雇主拒絕足額給付退休金，最重可罰 45 萬元，開罰金額遠低勞工所能領到退休金。
- 二、罰責太輕，雇主有恃無恐。應加重開罰責，罰金以申訴員工退休金至少 5 倍以上，10 倍以下，及行政、訴訟相關費用，作為懲罰雇主罰金，且不得少於一定金額。同時為避免雇主脫產避責，權責機關應主動辦理假扣押，否則即便提告勝訴，也只是張拿不到錢的壁紙判決書。